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所得稅法規

謝霖贈
蘇祖南

暫行條例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解釋彙編
徵收須知
報告表格式

正則會計事務所印

謝霖編 實用銀行簿記

謝霖編 公司法要義

謝霖編 票據法要義

各地商務印書館發行

謝霖
陳德榮 編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每部定價一元五角

謝霖 編

全國普通工
商商業通用

簡易中式會計制度(附記帳實例)

每部定價一元五角

所得稅法規及報告表式彙編

納稅人與所得稅有
關係人員必備之書

每部定價一元

各地正則會計事務所發行

批發格外從廉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一八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一七
三、第一類丙項納稅計算表	一八
四、第二類所得稅累進計算表	一九——二二
五、第二類所得稅每日稅額計算表	二三——二四
六、藝員所得稅徵收辦法	二五——二八
七、財政部對於所得稅條例之解釋（解字一號至五十號）	二九——一六八
八、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九——一三〇
九、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三一
一〇、第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三一——一三五
一一、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三六——一三八
一二、報告表格式	

1.	行號資本額報告表·····	一三九
2.	公司資本額報告表·····	一四〇
3.	自由職業者申報登記表·····	一四一
4.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報告表（自繳用）·····	一四三
	乙、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報告表（自繳用）·····	一四四
	丙、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轉盤業之所得報告表（申繳用）·····	一四五
	丁、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報告表（扣繳用）·····	一四六
	戊、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扣繳清單·····	一四七
5.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 公務人員所得報告表·····	一四九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	一五〇
	乙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報告表（自繳用）·····	一五一
	丙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報告表（扣繳用）·····	一五二

丁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	一五三
6.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債利息所得報告表·····	一五五
乙、公司債利息所得報告表·····	一五六
公司債息所得稅扣繳清單·····	一五七
丙、公司股息所得報告表·····	一五八
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	一五九
丁、存款利息所得報告表·····	一六〇
戊、保險金額超過所得報告表·····	一六一
7. 商號收受存款報告表·····	一六三
8.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書·····	一六四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圓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圓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圓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圓以上，未滿一千圓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圓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圓以上者，每增一千圓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圓至六十圓者，每十圓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圓至一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圓至二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圓至三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圓至四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圓至五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圓至六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圓至七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圓。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圓至八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圓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圓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圓之額，每十圓增課稅

二角。至每十圓課稅二圓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圓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圓以上者，以十圓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第一〇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二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二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二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圓所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

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

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一〇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一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一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

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一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一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一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

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

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一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一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例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用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